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數目				佔總發行股數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共持股數量	
丁午壽	103,905,385	586,629 (i)	244,175,800 (ii)	348,667,814	52.40%
丁鶴壽	9,692,817	275,000 (iii)	236,969,800 (iv)	246,937,617	37.11%
丁天立	423,903	-	13,042,400	13,466,303	2.02%
鄭慕智	11,000	-	-	11,000	0.00%
劉志敏	-	-	1,000,000	1,000,000	0.15%
陳再彥	-	-	-	-	-
姚祖輝	-	-	-	-	-

註：

- (i) 丁午壽先生的配偶為受益股東。
- (ii) 上述公司權益包括209,671,000股由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股份，該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而丁鶴壽博士及丁午壽先生共同擁有其控制權益；另34,504,800股由Glory Town Limited擁有的本公司股份，該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而丁午壽先生全益擁有其控制權益。
- (iii) 丁鶴壽博士的配偶為受益股東。
- (iv) 上述公司權益包括209,671,000股由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股份，該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而丁鶴壽博士及丁午壽先生共同擁有其控制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實益權益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的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Allman Holdings Limited	丁午壽	面值美金一元的普通股	-	-	920 (i)	63.89%
Pacific Squaw Creek, Inc.	丁午壽	面值美金一元的普通股	-	-	1,000 (ii)	100.00%
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	丁午壽	不適用 (iii)	-	-	-	62.00% (iv)
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	丁午壽	不適用 (iii)	-	-	-	8.00% (v)

註：

- (i) 該等權益由丁午壽先生全益擁有的公司Tyrol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
- (ii) 該等權益由Allman Holdings Limited (「Allman」) 全益擁有，而丁午壽先生在Allman所佔的權益已於上述註(i)披露。
- (iii) 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 (「SCA」) 並沒有發行股本，其權益百分比代表在其資本賬餘額的權益。
- (iv) 該等權益由Pacific Squaw Creek, Inc. (「PSC」) 所持有，而丁午壽先生在PSC所佔的權益已於上述披露。
- (v) 該等權益由丁午壽先生全益擁有的公司Ting Corporation所持有。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好倉。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淡倉記錄。

除上述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並無作出任何安排，從而使本公司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概無其它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會定期檢討及採納企業管治的指引及發展。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則除外。該條文規定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已採取行動修訂公司細則，以確保能全面遵守此企業管治守則的各項規定。其中一項所需採取的主要行動為修訂或廢除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九九零年百慕達公司法，此乃本公司據之註冊成立的私人法案。本公司已在百慕達聘任法律顧問，就上述事宜提供意見及執行有關事宜。

除上述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將合理顯示本公司未能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曾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重大會計政策，並討論賬目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此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